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80 吨汽车塑料零件、120 吨电动工具塑

料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2-Y0002

建设单位：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焕龙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车塑料零件、120 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零件、电动工具塑料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零件 180 吨/年、电动工具塑料零件 12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塑料零件 180 吨/年、电动工具塑料零件 12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胜源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胜源环保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3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54%
实际总概算	325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4.61%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8.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9.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2 日；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17.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车塑料零件、120 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	--

验收监测依据	<p>18.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车塑料零件、120 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390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0 月 19 日）；</p> <p>19.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工段排放的有机废气、粉碎工段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15m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	15m	1.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各厂界处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10
	COD		0.1845
	SS		0.1435
	NH ₃ -N		0.012
	TP		0.002
	TN		0.025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48
		颗粒物	0.02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塑料”）成立于1987年1月17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塑料工业配件、纺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腾跃塑料”2021年9月申报了“年产180吨汽车塑料零件、120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390号）。目前“年产180吨汽车塑料零件、120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为“年产180吨汽车塑料零件、120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整体验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180吨汽车塑料零件、120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390号， 2021年10月19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产180吨汽车塑料零件、120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	汽车塑料零件	180吨/年	180吨/年	7200hr（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
	电动工具塑料零件	120吨/年	120吨/年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车塑料零件、120 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汽车塑料零件	电动工具塑料零件	汽车塑料零件	电动工具塑料零件	一致
设计规模	180 吨/年	120 吨/年	180 吨/年	120 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325 万元		325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用于存放 PP、PC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	生产车间内北侧专门区域存放。	与环评一致	-
	成品	用于存放成品塑料零部件。	办公楼内 1 层专门存放。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外单位汽车运输。	委外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依托现有，不新建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480t/a 生产用水：2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410t/a	与环评一致	-
		设备冷却水只添加，不排放。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全年用电量约 4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烘干、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排风量约8000m ³ /h。利用现有，不新增。	风机风量共约9492m ³ /h（均值）	-
		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FQ-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1套布袋除尘装置，装置排风量约2000m ³ /h。本项目新增。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厂区及设备布局等措施，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利用现有1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10m ² 。 一般废物堆场满足防雨、防扬散、防流失要求。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利用现有1处危废堆场，面积约6m ² 。 危废堆场地面、墙面满足防腐、防渗、防泄漏、防流失、防火、防盗等要求。	①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收集桶。 ②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均利用现有，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	18	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	3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	1	与环评一致
4	烘箱	-	2	与环评一致
5	台钻	-	3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机	-	2	与环评一致
7	布袋除尘装置	-	1	与环评一致
8	两级活性炭装置	-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14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状，25 公斤/袋
2	PC 塑料粒子	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状，25 公斤/袋
3	色母粒	1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状，25 公斤/袋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10t/a，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厂内设置冷却塔 1 台，供注塑工段冷却用，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约 20t/a。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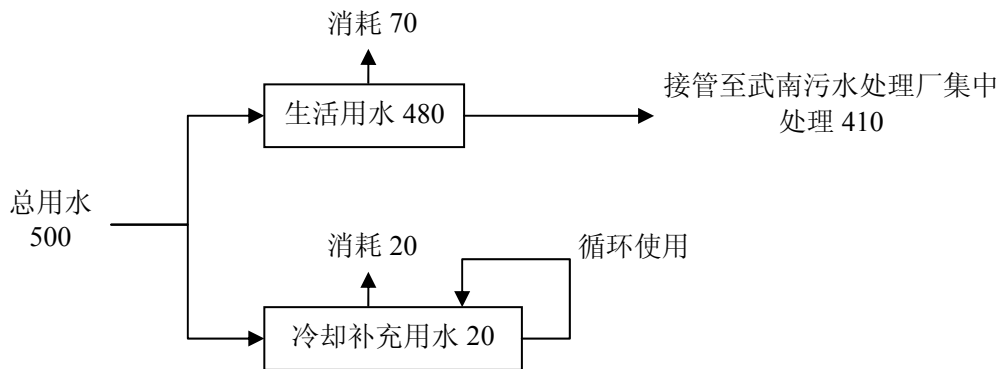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塑料零件生产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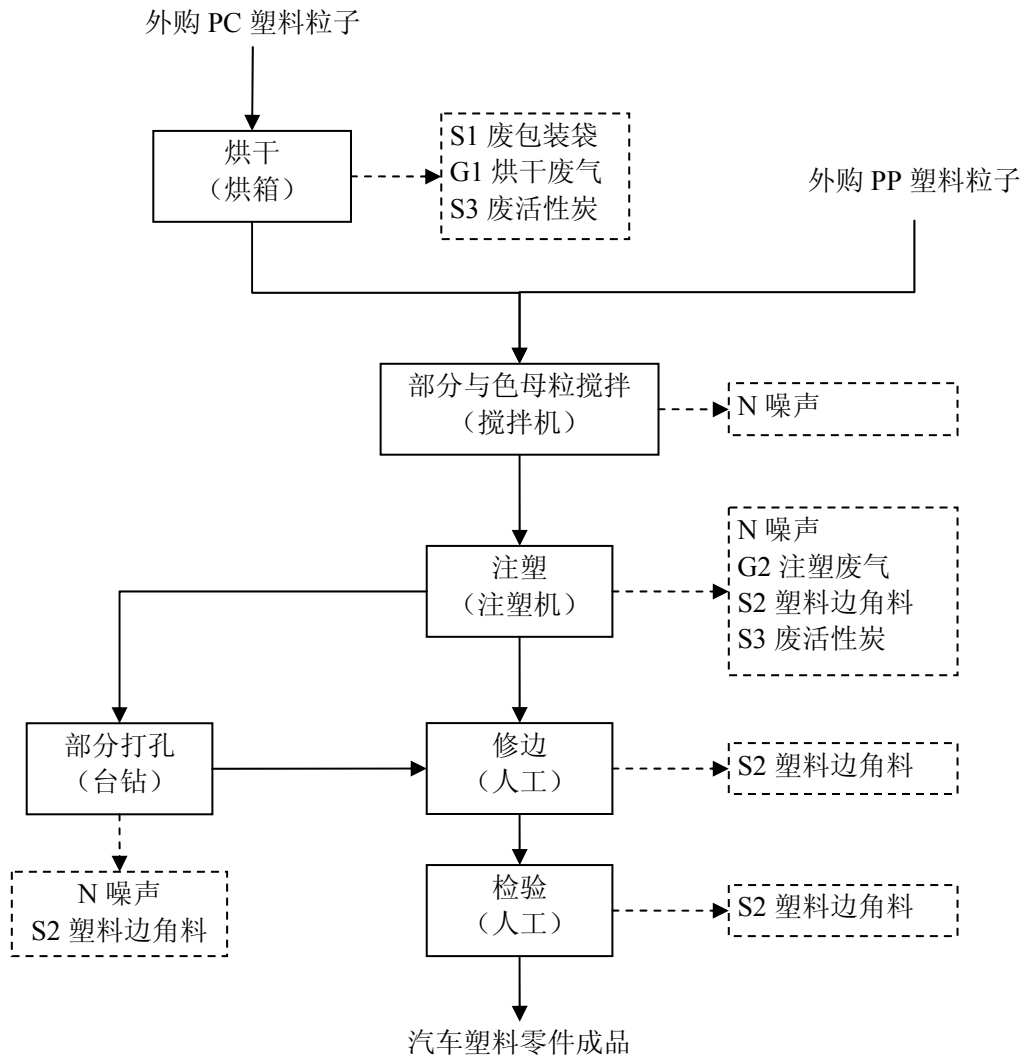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烘干：外购 PC 塑料粒子注塑前需先烘干，去除其中的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85℃，。烘干过程为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3 小时。塑料粒子烘干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1。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不需烘干；另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 S1，烘干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

搅拌：按照客户需求，部分塑料粒子需混入色母粒；不需混入色母粒搅拌的塑料粒子直接进入注塑工段。

按照比例将 PC 塑料粒子或 PP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且物料均为颗粒状，无粉状物料，故搅拌过程中不考虑废气产生。

搅拌工段产生噪声 N。

注塑：搅拌完成后的物料或者不需添加色母粒的塑料粒子自动抽料至注塑机内，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 190℃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工段噪声 N、注塑废气 G2 和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注塑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3。

钻孔：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注塑件需使用台钻打孔。打孔工段产生噪声 N 和塑料边角料 S2。

修边：人工去除注塑件四周毛刺。修边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检验：注塑件经检测合格后，即为汽车塑料零件成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作为塑料边角料 S2 处理。

(2) 电动工具塑料零件生产工艺简介

电动工具塑料零件与汽车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一致，详见“汽车塑料零件”中描述，不在此累述。

注：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2、塑料边角料 S2 在厂内粉碎后回用，粉碎过程中产生粉碎废气 G3。

(二)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塑料零件 180 吨/年、电动工具塑料零件 12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	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2 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选型，安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②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级	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化学品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80吨汽车塑料零件、120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未发生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烘干、注塑废气：项目烘干、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2)粉碎废气：项目粉碎工段置于单独密闭的隔间内，粉碎机运行时，关闭门窗，形成密闭生产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FQ-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烘干、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15	0.6	9492	9	连续
粉碎工段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烘干、注塑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65	18	12	5000hr	
粉碎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2000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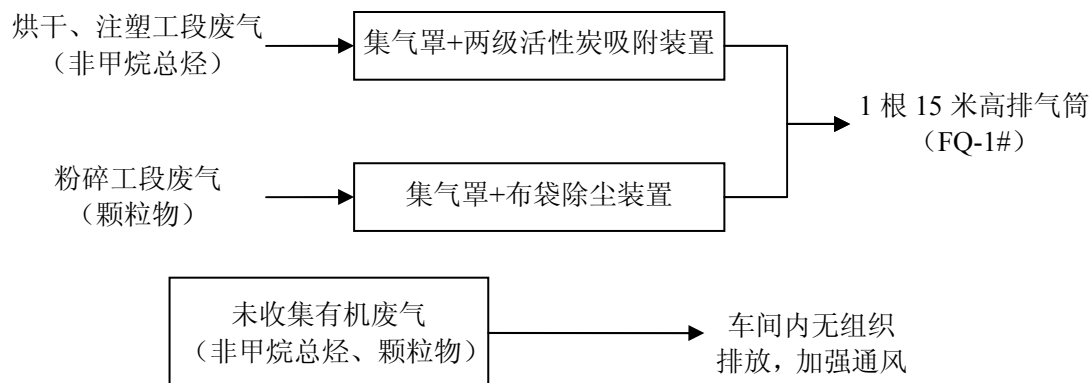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示意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昼、夜间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本厂内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处置合同》。

厂区内设有1处危废堆场，约6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固	一般固 体废物	-	-	2吨/年	2吨/年	外卖综合利 用	一般固 废堆场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钻孔、检验	固		-	-	15吨/年	15吨/年	粉碎后本厂 内回用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1.6吨/年	1.6吨/年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已与江苏泓 嘉鑫环保再 生资源利用 有限公司签 订《危险废 物委托贮存 处置合同》	危险废 物堆场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 活、办公	固、 液	生活 垃圾	-	-	3.6吨/年	3.6吨/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以“腾跃塑料”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

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腾跃塑料”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3)排污许可证：“腾跃塑料”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250949841X002W）。

(4)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G 颜色字体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无组织监测点

○G 颜色字体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无组织监测点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G5#为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1、◎Q1-2 为废气处理设施前，◎Q1-3 为废气处理设施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实际情况
<p>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洛阳镇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分析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p>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冷却水厂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已落实。 ①烘干、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少量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②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31572-2015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p>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6m ² 。 ③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由垃圾桶收集。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腾跃塑料”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410，化学需氧量≤0.1845，氨氮≤0.012，总磷≤0.002。	已落实。 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380t/a，COD≤0.062，氨氮≤0.006，总磷≤0.0006。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48，颗粒物≤0.020。	已落实。 监测期间，全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0.038t/a，颗粒物核算总量约0.019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2.9.13
2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22.9.13
3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2.9.13
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VTT-YQ-0435	2022.9.13
5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8	2022.5.10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45	2022.10.27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0	2022.8.31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VTT-YQ-0480	2022.8.31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2	2022.5.10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3	2022.5.10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4	2022.5.10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5	2022.5.10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NVTT-126）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上岗考核证（NVTT-204）	
3			上岗考核证（NVTT-202）	
4			上岗考核证（NVTT-159）	
5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NVTT-129）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上岗考核证（NVTT-188）	
7			上岗考核证（NVTT-190）	
8			上岗考核证（NVTT-206）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2	100	/	/	/	/	2	100	2	100
	颗粒物	12	/	/	/	/	/	/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4	100	/	/	/	/	4	100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4	100	2	100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 年 2 月 14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2 年 2 月 15 日	94.0	94.0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前	◎Q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Q1-2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后	◎Q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 1 个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车塑料零件、120 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80 吨汽车塑料零件、120 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	汽车塑料零件 180 吨/年 (0.6 吨/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 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2022 年 2 月 14 日	0.55 吨/天	91.7%
			2022 年 2 月 15 日	0.52 吨/天	86.7%
	电动工具塑料零件 120 吨/年 (0.4 吨/天)		2022 年 2 月 14 日	0.36 吨/天	90.0%
			2022 年 2 月 15 日	0.34 吨/天	85.0%

2022 年 2 月 14 日和 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

(二)废气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排放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处理效率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实际去除效率%	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2022年2月14日	粉碎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2.8	12.4	12.933	/	92.0	90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1.033	20		
2022年2月15日	粉碎进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3.1	13.4	13.700	/	92.5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33	20		
2022年2月14日	注塑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15	7.19	7.66	7.333	/	89.7	7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70	0.82	0.75	0.757	60		
2022年2月15日	注塑进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7.05	8.18	7.31	7.513	/	89.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77	0.80	0.80	0.790	60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FQ-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去除效率达到原环评中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2月15日对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2022年2月14日~2月15日对项目排气筒出口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22年2月14日	粉碎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861	1896	1843	1866.667	/	
		废气流速 (m/s)	4.2	4.3	4.2	4.23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2.8	12.4	12.933	/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²	2.43×10 ⁻²	2.29×10 ⁻²	0.024	/
	注塑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508	7314	7469	7430.333	/	
		废气流速 (m/s)	7.8	7.6	7.7	7.7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5	7.19	7.66	7.333	/
			排放速率 (kg/h)	5.37×10 ⁻²	5.26×10 ⁻²	5.72×10 ⁻²	0.055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336	9445	9405	9395.333	/	
		废气流速 (m/s)	9.5	9.6	9.5	9.5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82	0.75	0.757	60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7.74×10 ⁻³	7.05×10 ⁻³	0.00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0	1.033	2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9.45×10 ⁻³	9.41×10 ⁻³	0.0097	/
2022年2月15日	粉碎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863	1890	1872	1875.000	/	
		废气流速 (m/s)	4.2	4.3	4.2	4.23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3.1	13.4	13.700	/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48×10 ⁻²	2.51×10 ⁻²	0.026	/
	注塑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597	7509	7568	7558.000	/	
		废气流速 (m/s)	7.8	7.7	7.7	7.73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5	8.18	7.31	7.513	/
			排放速率 (kg/h)	5.36×10 ⁻²	6.14×10 ⁻²	5.53×10 ⁻²	0.057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611	9542	9615	9589.333	/	
		废气流速 (m/s)	9.7	9.6	9.7	9.6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80	0.80	0.790	60
			排放速率 (kg/h)	7.40×10 ⁻³	7.63×10 ⁻³	7.69×10 ⁻³	0.00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33	20
			排放速率 (kg/h)	9.61×10 ⁻³	1.05×10 ⁻²	9.62×10 ⁻³	0.0099	/

表 7-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2.2.14			2022.2.1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86	88	88	90	89	90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8	0.08	0.08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8	8	8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由表 7-3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2.2.14				2022.2.15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8	0.73	0.71	0.73	0.58	0.67	0.61	0.67	4.0
	下风向 G2	0.82	0.94	1.05	1.05	0.79	0.90	0.87	0.90	
	下风向 G3	0.81	0.98	0.95	0.98	0.89	0.99	0.98	0.99	
	下风向 G4	0.89	1.02	0.89	1.02	0.78	0.90	1.01	1.01	
	厂区内项目生产车间外 1m 处 G5	1.23	1.39	1.32	1.39	1.32	1.30	1.26	1.32	6/20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58	0.267	0.263	0.267	0.274	0.277	0.262	0.277	1.0
	下风向 G2	0.353	0.359	0.364	0.364	0.368	0.352	0.355	0.368	
	下风向 G3	0.358	0.347	0.345	0.358	0.351	0.359	0.367	0.367	
	下风向 G4	0.362	0.378	0.373	0.378	0.352	0.365	0.370	0.370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2.14	1	4.5	103.4	53.7	北	2.6
	2	11.1	103.2	46.9	北	2.5
	3	9.7	103.3	48.3	北	2.3
2022.2.15	1	2.1	103.7	53.6	东北	2.8
	2	5.2	103.5	50.2	东北	2.7
	3	4.4	103.6	51.4	东北	2.6

由表 7-5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要求。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2.14					2022.2.15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7.2	7.3	7.3	7.3	7.2-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59	135	144	174	153.00	171	186	177	150	171.00	500
	悬浮物	40	32	39	41	38.00	45	47	42	38	43.00	400
	氨氮	15.1	15.3	14.9	14.8	15.03	15.2	15.0	14.7	15.4	15.08	45
	总氮	22.5	23.2	22.3	22.7	22.68	22.8	22.7	22.1	22.1	22.43	70
	总磷 (以 P 计)	1.53	1.46	1.57	1.61	1.54	1.60	1.50	1.56	1.48	1.54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2.2.14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2	49.0	58.7	49.2
N2 南厂界外 1m	58.3	48.3	57.2	48.7
N3 西厂界外 1m	55.9	46.7	56.3	47.0
N4 北厂界外 1m	54.7	46.2	55.0	46.7
N5 噪声源	98.9	/	/	/
测点编号	2022.2.15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8.4	49.1	59.2	49.5
N2 南厂界外 1m	57.0	48.5	57.8	48.3
N3 西厂界外 1m	56.5	47.7	57.0	47.9
N4 北厂界外 1m	54.2	46.5	54.7	46.9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10	38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845	0.062	
	悬浮物	0.1435	0.015	
	氨氮	0.012	0.006	
	总磷	0.002	0.0006	
	总氮	0.025	0.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	0.038	符合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0.127	
	颗粒物	0.020	0.0196	
备注	①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生活污水排水量以 380 吨/年计。 ②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5000 小时计，产生颗粒物的工段年工作时间以 2000 小时计。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烘干、注塑废气:项目烘干、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粉碎废气:项目粉碎工段置于单独密闭的隔间内,粉碎机运行时,关闭门窗,形成密闭生产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FQ-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减小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FQ-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去除效率达到原环评中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2)废水: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后本厂内回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江苏

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处置合同》。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腾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汽车塑料零件、120 吨电动工具塑料零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